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26號

抗 告 人

即受刑人 李孟威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02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94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李孟威（下稱受刑人）涉犯如原審裁定附表所示數罪（共4罪）雖分別繫屬不同法院審理定刑，但均為刑法詐欺罪，具體情節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相同且均屬侵害財產法益，除附表編號1係民國000年00月間所犯外，編號2至4犯罪時間均為111年6月16至21日間（共計6日）而屬同期間之犯罪、時間非長，各罪獨立程度較低，故併合處罰時應酌定較低之執行刑；次參以伊實施本件犯罪時年僅21歲，智慮淺薄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、收簿手而屬聽命行事之角色，並非居於犯罪核心地位，事後亦始終坦認犯行且與附表編號2至4被害人達成和解（編號1亦有和解意願，但被害人不願和解且被害金額非鉅）；再伊為初犯，應著重矯治教化而非重罰，故原審裁定應定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有過重之嫌。此外，伊尚有其他案件現在法院審理中，應俟其他案件確定後再一次全部定刑對伊較屬有利，故原審依檢察官聲請而為本次定刑非無審酌餘地，為此請求撤銷原審裁定、另為妥適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

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
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
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
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
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
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
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
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
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兼
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
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原審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（共4罪，詳原審裁
定）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
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原審認為正當，乃參酌前揭各罪外部界
限（各罪刑度總和即有期徒刑4年8月）暨受刑人意見裁定應
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在案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涉均係加重詐
欺罪，犯罪類型暨侵害法益性質相同，其中編號2至4犯罪時
間雖屬相近，但與編號1則相隔數年，顯見其實施編號1之罪
後，仍不知悛悔而再次實施同類犯罪，事後雖與部分被害人
達成和解，仍堪信有反覆實施同類犯罪之惡性等諸般情狀，
乃認原審上述裁定應執行刑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
定，且無違反自由裁量界限或濫用職權可言，亦無全然喪失
權衡意義或裁量顯然有違比例或平等原則之濫用情形。另本
件4罪既符合定執行刑法定要件，原審依檢察官聲請而為裁
定即無不當，受刑人空言主張應俟全部犯罪確定後再予定刑
較屬有利云云，尚非有據。從而抗告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裁
定不當、請求撤銷云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莊珮吟
法 官 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鄭伊芸